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會行政中心 學生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登記報名需檢附資料:(資料不齊不予受理登記)
 - (一) 候選人登記報名表
 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(三) 兩吋大頭照片乙張(限六個月內) 及電子檔乙份 請寄送至信箱:nfusaelection@gmail.com
 - (四) 上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
 - (五) 保證金
 - 1. 學生會長:壹仟元整
 - 2. 學生議員:伍佰元整
 - 3. 系會長:伍佰元整
 - 4.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:伍佰元整

二、登記報名期限:

民國110年4月8日 12:00 起至 民國110年4月29日17:00截止。

受理登記時間:週一至週五中午12:10~13:00(含段考週)

(假日除外)。

三、登記報名地點:

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室 (音樂廳右手邊)四、候選人說明會:

民國110年5月3日 12:10

候選人說明會(活動中心一樓大廳),候選人須攜帶口罩 五、候選人之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 候選人資格: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 十八條,凡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符合下列條件者, 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:

●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

- 1. 在本校就學期間,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- 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。
- 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- 曾任本會各機構部會正、副主管、學生議員或本校系學會、社團一級幹部,或具以上人員或本校師長推薦函, 推薦函格式由學生選委會定之。
- 5. 當選後不得兼任各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。
- 6. 上學期學業成績需及格。
- 7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
● 學生議員

- 1. 在本校就學期間,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- 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。

- 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- 4. 當選後不得兼任社團或系學會之一級幹部。
- 5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- 各系系會長依各系選罷法訂定之。

● 校務會議代表

- 1. 在本校就學期間,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- 2.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。
- 3.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- 曾任本會各機構部會正、副主管、學生議員或本校系學會、社團一級幹部,或具以上人員或本校師長推薦函, 推薦函格式由學生選委會定之。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及格,但經本校師長仍同意 推薦不再此限。
- 6. 非應屆畢業生及選務人員。
- (二)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除校務會議代表外,以登記一種為限,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,其登記均為無效。
- (三)候選人辦理登記時,應先繳納保證金,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,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。
- (四)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,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,不得再申請登記

為候選人。

(五)若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退出選舉者,將保證金沒入學校帳戶。